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公開甄試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一、職缺一覽表

編號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	游泳池救生員	1	面試 70% 、 CPR30% 二項計分

二、資格條件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人員：職稱_____職務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職稱_____職務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職稱_____職務編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時人員：職稱 <u>游泳池救生員</u> 職務編號_____
需 求 人 數	正取：1名；備取：1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甄 試 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試 70%、CPR30% 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後面試
工 作 內 容	(一)游泳池開放時間： 1. 游泳池場地門禁管理、保全管理。 2. 游泳課上課時學生安全維護及教學安全。 3. 游泳池機房及相關設備操作、維護、整理、清潔工作。 4. 游泳池水質消毒、池底清潔、岸邊環境清潔等工作。 5. 淋浴間、廁所、管理室、停車場周邊等環境整潔維護。 6. 游泳池周邊樹木修剪、雜草整理、割草。 7. 配合體育行政相關活動。 (二)游泳池非開放時間： 1. 協助校園環境整理、綠美化。 2. 游泳池放水前主池、平衡池清洗打掃。 3. 游泳池水電管理。 4. 協助各處室活動及相關行政業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臺幣 27,655 元(依政府相關規定調整) (工資給付：工資每月發放一次，月底結算金額後於隔月初，一次發放。) 年終獎金：得由本校視年度預算額度核發。
資 格 條 件	1. 限具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審定認可之救生員檢定授權團體核發之合格救生員證者。 2. 男女不拘、熟悉游泳池器械操作。 3. 曾涉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者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者，不得於校園任職(已僱用者，應終止契約)。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內含身分證影本、自傳)。(如附件一)(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存參) 2. 具有與工作內容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指政府機

	<p>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p> <p>3. 救生員證。（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存參）</p> <p>4. 其它專業證照或相關訓練證明（無則免）。</p>
預定進用期間	<p>1. 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日工作八小時（若表現良好，本校可續聘）。</p> <p>2.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p>
上班地點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74 號）
聯絡人	<p>聯絡人：曹漂洋</p> <p>電話：06-3115538#502</p> <p>傳真：06-3116859</p> <p>電子郵件：erwintsao@tn.edu.tw</p>
備註	<p>1.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12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1 年考核結果與 112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p> <p>2. 於錄取報到時應繳公立醫院 1 個月內體格檢驗合格證明（<u>檢查項目：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傳染性眼疾檢查、傳染性皮膚病檢查等</u>）。未繳交或體格檢驗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p>3. <u>錄取後，應每 2 年自費辦理 1 次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傳染性眼疾檢查、傳染性皮膚病檢查等），檢查合格證明為僱用契約之附件。</u></p> <p>4. 錄取後，依規定定期參加衛生管理訓練並須測驗合格。</p>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方式：

1. 臨時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1)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2)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註 1)規定者。

2. 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不得報考現職機關職缺。（報名前不得為報考機關之現職人員）

3. 公告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備齊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寄至總務處（庶務組）。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者，以本校總務處收件時間為憑。

四、切結書如附件二。

五、甄試方式

- (一)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審查符合資料者，將於 111 年 3 月 15 日 起陸續以電話個別通知面試，不另寄送紙本通知，故提醒報名人員務必注意手機電話。
- (二)面試 70%、CPR30% 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依面試成績順序錄取，面試成績仍相同者，由本校抽籤決定之。
 1. 日期：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開始，依報名收件之次序辦理。
 2. 地點：本校總務處 2 樓會議室。
 3. 評分標準：包括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偶發事件處理、經歷等項目。
 4. 面試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含委員提問及答詢。

六、甄試結果

1. 預定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於本校網址公布甄試結果，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
2. 正取人員接獲通知後，應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至總務處辦理報到並上班，如有困難應於事先以電話向本校聯繫說明，無故未於期限內未報到或說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其他

1. 為簡化行政流程，備取人員資格得保留 3 個月，保留期間所應徵之職缺有出缺時，得由備取名單中依序徵詢應聘意願逕行聘用，不再重新甄試，惟公告後逾 3 個月則另行辦理甄試。
2. 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 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4.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5. 甄試如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依下列規定處理：
 - a.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南市政府公告為準），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另行通知。
 - b. 甄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甄試作業，並得由試場主持人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八、備註

註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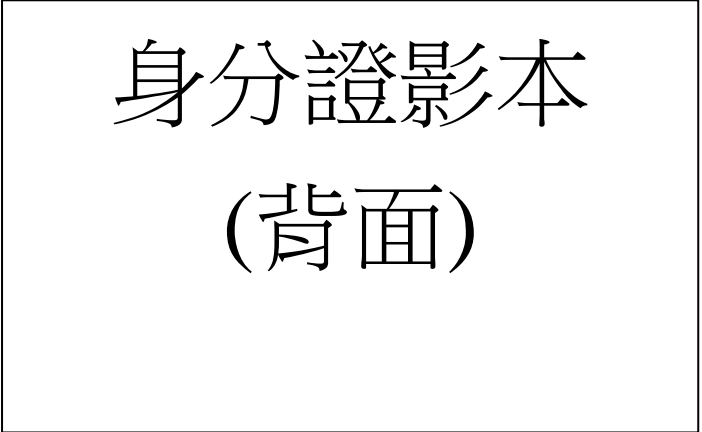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公開甄試臨時人員 報名表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	--

應徵職稱	
------	--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背面請書寫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宅 電話		
通訊 地址	□□□□-□□							行動 電話		
學歷	畢業 學 校 及 科 系 (請 填 寫 最 高 學 歷 及 學 位)									
	學校			系 (科) / 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 (肄業)	
相 關 工 作 經 歷	工作單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專 業 證 照	證 照 名 稱		等 級		發 照 機 構			證 照 號 碼		
相 關 訓 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之現職人員

報考人親筆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結果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
----------	------	--	--------

附件二

切 結 書

切結人_____為擔任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切 結 人：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